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

(一)員工待遇給與類

(一) 只上付政治契約						
報支項目	<i>))</i>	京始憑證 附屬書類	其他單據	備註		
薪給(正式、約時	表單(或清冊)	四角音類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 或證明文件	1.表單(或清冊):如以現金 給付者,應由受領人簽 名。 2.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 明文件:委託金融機構匯 轉存入各受領人存款戶 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加班費	表單(或清冊)		1. 到勤加班紀錄、 加班核准單、輪 值表、值班單 2. 匯款或轉帳等簽 收或證明文件	1.表單(或清冊)、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同薪給備註。 2.到勤加班紀錄、加班核准單、輪值表、值班單:以系統作業方式控管者,免檢附。		
婚丧生育及子女育補助費	表單(或清冊)		1. 申請表及繳驗證 明文件 2. 匯款或轉帳等簽 收或證明文件	1.表單(或清冊)〉匯款或轉 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同 薪給備註。 2.應至全國軍公教人員生 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 列印具浮水印及序號之 清冊。		
退休及撫鲫金、退休退間金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 或證明文件	1.表單(或清冊)、匯款或轉 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同 薪給備註。 2.公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 (舊制發放機關)、退休 人員年終及三節慰問金 之發放,應至全國公教人 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列 印具浮水印之清冊。		

(二)出差旅費及國外進修類

		広 从 准 上於		
報支項目		原始憑證	其他單據	備註
		附屬書類		
短程車資	短程車資	短程車資支用單據	1. 差勤核准單	1. 短程車資支用單據、差
	報支單		2. 匯款或轉帳	勤核准單:得視需要檢
			等簽收或證	附。
			明文件	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
				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
				構匯轉存入各受領人
				存款戶之簽收或證明
				文件。
國內旅費	國內出差	1. 飛機、高鐵、座(艙)位	1. 差勤核准單	1.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含訓練、	旅費報告	有分等之船舶票根或購	2. 匯款或轉帳	點第5點規定,交通費
講習)	表	票證明文件	等簽收或證	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
		2. 臺鐵商務車廂票根或購	明文件	搭乘之飛機、高鐵、船
		票證明文件		<u>舶、汽車、火車、捷運</u>
		3. 住宿之發票或收據		等費用,均覈實報支;
				搭乘飛機、高鐵、座
				(艙)位有分等之船舶
				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
				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
				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
				報支者,無須檢附。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 月 21 日主預字第
				1110100206 號函,國內
				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
				之臺鐵,部會及相當部
				會之首長、副首長得乘
				坐商務車廂,並應檢附
				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
				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
				報支者,無須檢附。
				3. 差勤核准單:以系統作
				業方式控管者,免檢
				附。
				4.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
				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
				構匯轉存入各受領人
				存款戶之簽收或證明
				文件。
國外旅費	國外出差	1. 飛機:	1. 核准文件影	1. 差勤核准單:以系統作
	旅費報告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	本(含預算	業方式控管者,免檢
	表	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表)	附。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	2. 差勤核准單	2.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

+n + -= n		原始憑證	井 ル 聖 時	/# >>
報支項目		附屬書類	其他單據	備註
		附屬	3. 匯款 收或轉帳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委託金融機 構理轉存入各受領 類別之 有款戶之 文件。 3. 赴大陸地區、香港支, 門出差旅費 照國外旅費辦理。
國外 () () () () () () () () () (結報表單	1. (1)機: (1)機無票根或有程之性 (2)國明定者 (2)國明之人 (2)國明之人 (2)國明之 (2)國明之 (3)登 (3)登 (3)登 (3)登 (3)登 (4) 整 (5) 数 (6) 数 (7) 数 (8) 数 (8) 数 (9) 3 (9) 3 (9) 3 (9) 3 (9) 3 (9)	1. 核本表差 医等明文件 2. 差 医等明 2. 差 医等明 單帳證	1. 差勤核准單:以系統作 准置:以系统作 水,免,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 一种,是 一种。 一种,是 一种。 一种,是 一种。 一种,是 一种。 一种,是 一种。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一种,是

(三)採購類

(二)休焼災	只			
報支項目	原始	憑證 附屬書類	其他單據	備註
公費電費等其事程財受承務或如當文廣繕軟用款費、)他項之物、租之僱購、具告、體事如電斯 採指作之製及委等買刷張、備)業水信費 購工、買、勞任,便、、修及	繳費通知單 1.發票或收據 2.契約副(抄) 本		1. 請購單或核准文 4. 驗資子 5. 驗之 6. 分表 6. 分表 6. 財單 6. 分表 7. 大子 6. 大子 7. 大子 8. 大子 8. 大子 8. 大子 9. 大子 1. 財糧 1. 大子 1. 大 1.	機所業外明 1. (1)透或書係於人民 2. 自動學 2 (2)採入村東鄉 4 (4) 的過 4 (4) 的過 5 (4) 的過 6 (4) 的過 6 (4) 的過 7 (4) 的過 7 (4) 的過 8 (4) 的過 8 (4) 的過 9
				管者,得免檢附。

(四)委辦及補(捐)助類

	(四)安辨及補(羽)助類 「一」」。 原始憑證							
郝	及支項目	/尔 妇	N 圖書類	其他單據	備註			
委	依政府	1. 發票或收	受委辦對象	1. 請購單或核准文件	1. 契約副(抄)本:			
辨	採購法	據	支用經費之	影本	(1)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 10 萬			
	第 105	2. 契約副	各項單據	2. 驗收紀錄或其他足	元以下未訂有書面契約者,免檢			
	條第 1	(抄)本		資證明文件	附。			
	項第 3			3. 分批(期)付款表	(2)採分批(期)付款者,第1次付			
	款辨理				款檢附,之後各次付款免檢附。			
	公務機				2. 請購單或核准文件影本:已納入			
	關間財				契約副(抄)本之主要內容者,			
	物或勞				得免檢附。			
	務之取				3. 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得				如無相關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			
					簽名。			
					4. 分批 (期) 付款表:以其他方式			
					(如系統作業)控管者,得免檢附。			
					5. 受委辦對象支用經費之各項單			
					據:以送回委辦機關結報為原則,			
					如委辦機關同意由受委辦對象留			
					存者,免送回。			
	非依政	收據	受委辦對象	1. 核准文件影本(含協議	受委辦對象支用經費之各項單			
	府採購		支用經費之	書等)	據:以送回委辦機關結報為原			
	法辨理		各項單據	2. 依機關委辦作業協議,	則,如委辦機關同意由受委辦			
				檢附經費執行進度表	對象留存者,免送回。			
				等相關文件				
補	對機關	收據		1. 核准文件影本				
	(構)、			2. 依機關補(捐)助				
捐	學校			作業規範,檢附經				
				費執行進度表等相				
助	ab1 pp pp	u 15 / b &		關文件	11 b / b o b r , t m \ 1 T / P T + 1 b			
	對民間	收據(或受		1. 核准文件影本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取得匯款或 糖煙等炎水土袋四土件,機関至			
	團體或	領人清冊)		2. 依機關補(捐)助	轉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機關並留			
	個人			作業規範或契約,	有相關資料者,得以其作為原始憑			
				檢附下列文件: (1)收支清單	證。			
				(1)收文/ (1) (2)各項支用單據				
				(2)谷顷又用平據 (3)其他佐證資料				
				(4)經費執行進度表				
				等相關文件				
				寸和朔入下				

(五)其他類

, , , , ,	Б	原始憑證		
報支項目			其他單據	備註
1102 6 71		附屬書類)	
出席費、稿	收據(或受		核准文件影本	收據(或受領人清冊):取得
費(含審查	領人清冊)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
費)、講座				文件,機關並留有相關資料
鐘點費				者,得以其作為原始憑證。
汽車燃料	收據			收據:機關已取得匯款或轉
使用費、使				帳等簽收或證明文件,並留
用牌照稅、				有相關資料者,得以其作為
地價稅				原始憑證。
進修費用	結報表單	進修費用繳費收	1. 核准文件影本	匯款或轉帳等簽收或證明
補助		據(或繳費證明文	2. 成績通知書 (無	文件: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
		件及繳費通知單)	進修成績評定	入各受領人存款戶之簽收
			者,檢附進修報	或證明文件。
			告)	
			3. 匯款或轉帳等簽	
			收或證明文件	

說明:

- 1. 本表係參酌現行各機關經費結報實際作業情形,歸納辦理結報時需檢附之原始憑證及其 他單據,供各機關參考,倘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須檢附之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從其所 定。
- 2. 原始憑證係指會計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至 14 款所定,涉及經費支出事項之各項憑證。 無法取得上開規定之原始憑證,而有其他可資證明支出事項之單據或其他書類(如支出 證明單)者,始為同條項第 15 款所定。附屬書類係就前開原始憑證所載之交易內容,加 以補充或列示說明之單據(如廠商另行出具詳載交貨品項、數量、單價及金額之出貨明細 表等)。
- 3. 其他單據係指其他法令,或各機關基於行政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訂定之作業規範,要求 檢附之非屬原始憑證之證明文件或單據。
- 4. 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第70至71條規定處理,其他單據如已歸公文檔案存管(如簽呈、 他機關來文),或各機關業務權責單位已自行建檔保管,且供法律信證及行政稽憑無虞者, 得免附入支出傳票。